

证券代码：002661

证券简称：克明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 预披露的公告

本次拟减持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、张军辉先生（已离任）、张晓先生、杨波先生、张博栋先生、李锐女士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2年2月15日-8月14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,084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.12%）。

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，公司前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其中张军辉先生（已离任）于2022年2月16日减持45,000股，其个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022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、张晓先生、杨波先生、张博栋先生、李锐女士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上述股东基于自身原因，决定调整减持安排，提前终止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前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张 瑶	/	/	/	0	0.00%
张军辉	集中竞价	2022年2月16日	10.90	45,000	0.01%
张 晓	/	/	/	0	0.00%
杨 波	/	/	/	0	0.00%
张博栋	/	/	/	0	0.00%
李 锐	/	/	/	0	0.00%
陈 燕	/	/	/	0	0.00%
合计				45,000	0.01%

张军辉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。

（二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有股份	
		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张瑶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63,509	0.02%	63,509	0.0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90,528	0.06%	190,528	0.06%
		合计	254,037	0.08%	254,037	0.08%
张军辉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45,000	0.01%	0	0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5,000	0.04%	135,000	0.04%
		合计	180,000	0.05%	135,000	0.04%
张晓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80,075	0.02%	80,075	0.0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0,225	0.07%	240,225	0.07%
		合计	320,300	0.10%	320,300	0.10%
杨波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2%	75,000	0.02%
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7%	225,000	0.07%
		合计	300,000	0.09%	300,000	0.09%
张博栋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000	0.01%	25,000	0.01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2%	75,000	0.02%
		合计	100,000	0.03%	100,000	0.03%
李锐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500	0.01%	25,500	0.01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76,500	0.02%	76,500	0.02%
		合计	102,000	0.03%	102,000	0.03%
陈燕	集中竞价	无限售条件股份	75,000	0.02%	75,000	0.0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7%	225,000	0.07%
		合计	300,000	0.09%	300,000	0.09%

（三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前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22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瑶先生、张晓先生、杨波先生、张博栋先生、李锐女士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燕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拟减

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376,337 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0.41%）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4,084 股（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10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-2023 年 2 月 15 日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职务	持股总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张 瑶	副总经理	254,037	0.08%
2	张 晓	副总经理	320,300	0.10%
3	杨 波	副总经理	300,000	0.09%
4	张博栋	副总经理	100,000	0.03%
5	李 锐	财务总监	102,000	0.03%
6	陈 燕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300,000	0.09%
合计			1,376,337	0.41%

（二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、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。
- 3、减持数量、方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张 瑶	集中竞价交易	不超过 111,141 股	不超过 0.03%
2	张 晓	集中竞价交易	不超过 140,131 股	不超过 0.04%
3	杨 波	集中竞价交易	不超过 131,250 股	不超过 0.04%
4	张博栋	集中竞价交易	不超过 43,750 股	不超过 0.01%

5	李 锐	集中竞价交易	不超过 44,625 股	不超过 0.01%
6	陈 燕	集中竞价交易	不超过 131,250 股	不超过 0.04%
合计			不超过 602,147 股	不超过 0.18%

注：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。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-2023 年 2 月 15 日，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、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三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张瑶先生、张晓先生、杨波先生、张博栋先生、李锐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陈燕女士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

1、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，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任后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瑶先生、张晓先生、杨波先生、张博栋先生、李锐女士、陈燕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，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，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。

4、本次拟减持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2、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